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張維釗

電話：(02)8995-6119

電子信箱：giberthesky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132504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93127_A17020000J_1132504047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勞動部公告訂定「最低工資」，有關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配合調整核發額度及計算方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最低工資法(下稱本法)第18條規定，本法施行後，其他法規關於基本工資之規定，適用本法最低工資之規定。
- 二、復依勞動部113年9月19日勞動條2字第1130148668D號公告略以，訂定每月最低工資為新臺幣(下同)2萬8,590元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。
- 三、基上，有關旨揭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發給額度，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為1萬7,154元。
- 四、另有關訓練期間跨越113、114年度之班級，其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發給額度，依兩年度所占訓練期間日數之比例予以核算，檢附案例計算方式說明資料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

社會福利處 113/10/18



1130054388

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

電 2024/10/18 文
交 11:10:02 章

裝

訂

線

訂
章

